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大基因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14,325 股，发行价格 145.00 元/股（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3,077,125.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26,432,391.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6,644,733.6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98952_H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

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 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万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 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 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余额 (万元)
一	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青岛青西华大基因有限公司	66,849.48	646.59	0.97%	2024/12/31	67,547.78
二	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1	深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5,296.37	5,375.52	101.49%	2021/12/31	0
2	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5,868.54	397.37	6.77%	2023/12/31	5,647.60
3	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9,350.47	9,334.10	99.82%	2022/06/30	131.55
4	石家庄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石家庄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176.31	3,149.09	99.14%	2021/12/31	77.29
三	云数据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37,536.00	12,992.17	34.61%	2023/12/31	25,042.50
四	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	13,116.55	5,485.13	41.82%	2023/6/30	7,829.25

		限公司					
五	补充流动资金	-	56,470.75	56,748.87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	-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197,664.47	94,129.25	-	-	106,275.97

注 1、上表所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注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与青岛市黄岛区有关政府部门多次沟通和协商修订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调整相关规划建设指标，项目所在地块的总建筑面积和总投资金额均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面积和投资金额不变）；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该项目在系统招标、规划设计等各环节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上述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进度比原计划有所推迟。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和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项目为“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为满足青岛市黄岛区和公司募投项目所在产业园区的产业空间的合理布局，达到集约用地的目的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相关政府部门调整了募投项目所在地块的相关规划建设指标，公司对项目地块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二期项目建设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以及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设计调整，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的建筑面积略有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并兼顾项目投资成本，重新评估了该募投项目所涉及各类设备的数量、价格及配套设施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的情况下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局部调整。本次调整系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作出的

审慎调整，旨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调增募投项目建筑面积 1,153.00 平方米，调增土建工程费 438.00 万元，调减装修工程费 438.00 万元，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

1、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增减金额
一	建设投资	66,849.48	66,849.48	-
1	土建工程费	21,660.00	22,098.00	+438.00
2	装修工程费用	17,587.00	17,149.00	-438.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4,279.68	24,279.68	-
4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3,322.80	3,322.80	-
5	预备费	-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
	项目总投资	66,849.48	66,849.48	0.00

2、建筑工程费用和内部功能面积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建筑面积 57,000.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的投资金额为 39,247.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投入 21,660.00 万元、装修工程费投入 17,587.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建筑面积 58,153.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的投资金额为 39,247.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投入 22,098.00 万元、装修工程费投入 17,149.00 万元。本次建筑工程费用和内部功能面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本次调整前具体投入情况：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造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土建工程费 (万元)	装修工程费 (万元)
1	地上建安工程费用	53,000.00	3,800.00	3,318.30	20,140.00	17,587.00
1.1	出生缺陷基因检测试剂生产车间	12,000.00	3,800.00	3,820.00	4,560.00	4,584.00
1.2	肿瘤基因检测试剂生产车间	10,000.00	3,800.00	3,820.00	3,800.00	3,820.00
1.3	基因检测中心	15,000.00	3,800.00	3,820.00	5,700.00	5,730.00
1.4	生产原料仓库	1,000.00	3,800.00	1,440.00	380.00	144.00
1.5	试剂成品仓库	1,000.00	3,800.00	1,440.00	380.00	144.00
1.6	DNA 合成科服中心	3,000.00	3,800.00	3,550.00	1,140.00	1,065.00
1.7	员工宿舍	10,000.00	3,800.00	2,000.00	3,800.00	2,000.00
1.8	员工餐厅	1,000.00	3,800.00	1,000.00	380.00	100.00
2	地下建安工程费用	4,000.00	3,800.00	-	1,520.00	-
	合 计	57,000.00			21,660.00	17,587.00

募投项目本次调整后具体投入情况：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造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土建工程费 (万元)	装修工程费 (万元)
1	地上建安工程费用	58,153.00	3,800.00	2,948.95	22,098.00	17,149.00
1.1	出生缺陷基因检测试剂生产车间	12,288.00	3,800.00	3,820.00	4,670.00	4,694.00
1.2	肿瘤基因检测试剂生产车间	10,234.00	3,800.00	3,820.00	3,889.00	3,909.00
1.3	基因检测中心	14,207.00	3,800.00	3,820.00	5,399.00	5,427.00
1.4	生产原料仓库	916.00	3,800.00	1,440.00	348.00	132.00
1.5	试剂成品仓库	916.00	3,800.00	1,440.00	348.00	132.00
1.6	DNA 合成科服中心	3,411.00	3,800.00	3,550.00	1,296.00	1,211.00
1.7	员工宿舍	11,693.00	3,800.00	1,022.00	4,443.00	1,195.00
1.8	员工餐厅	4,488.00	3,800.00	1,000.00	1,705.00	449.00
2	地下建安工程费用	-	-	-	-	-
	合 计	58,153.00			22,098.00	17,149.0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是基于青岛市黄岛区市政规划、项目所在产业园区产业空间合理布局的需要,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地块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充分合理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对募投项目建设布局进行的科学安排与调整。本次调整事项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和高质量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科学安排与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大基因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华大基因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焦延延

黄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